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 114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公開標售案

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

編號	
----	--

114 年 5 月 8 日

投標廠商應檢附文件		審查結果		
	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. 投標廠商資格：				
(1)	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；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 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 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)，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。			
(2)	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			
2. 廠商納稅之證明： 營業稅繳稅證明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1 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 1 期證明者，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（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）。				
3.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				
4. 投標廠商聲明書				
5. 投標標價清單				
應提供之文件		是	否	備註
6. 授權書(被授權人須檢附)				
7.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				
其他不符規定情形：		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
審查員簽名：				

註：該審查表內資料請廠商自行填寫，填妥後放入標封內。(本表、授權書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非屬必要投標文件及審查項目，如未檢附不列為資格審查不合格)。